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06月4日

---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、清水分局及豐原分局，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，於本(6)月2、3二日，連續在臺中市龍井區、烏日區、梧棲區及大雅區等四處非法屠宰場，查緝非法屠宰鵝、鴨等生禽之違反畜牧法案件。迄今(4)日凌晨止，總計查獲歐姓等4名非法屠宰業者、相關嫌疑人20餘人、非法屠體近1700隻、內臟4861餘公斤、米血606餘公斤及相關屠宰工具等物品。

本案係於今年4月間，本署接獲相關檢舉資料後，經由檢察官指揮前揭司法警察機關，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前往各處可疑蒐證後，鎖定歐姓等非法屠宰業者於清晨或深夜在前述各非法屠宰場，以傳統不合衛生要求之屠宰方式，從事非法屠宰工作藉以謀利，每天約可宰殺逾千隻鵝鴨等生禽，並預計利用端午節假期，各類肉品需求量較大之際，大量宰殺鵝鴨以供應市場需求。嗣經蒐證完備後，認時機成熟，因而擇定於端午節前夕展開此次搜索及查緝行動，以防止經非法屠宰、不合衛生要求之屠體流入市面，影響民眾健康。